

#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9月18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翠咪委員

委員：謝文彥委員、黃蘭媖委員、洪瑄憶委員(報告撰寫)、吳坤鴻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小組於114年9月18日(星期四)於該監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首先由該監秘書說明本季會議流程及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情形，本季未接獲陳情案件。經主席(召集人)確認，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 (二)依據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瞭解該監視同作業如何遴選？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復歸轉銜辦理的機制？」由該監調查科長暨承辦人員進行議題專案報告，並進戒護區實地巡查視同作業情形，嗣後至會議室與該監相關業務主管進行視察議題討論，並提出相關問題詢問。
- (三)依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4年第4季視察會議訂定於114年12月18日下午2點召開，視察重點為「瞭解機關對員工其相關權益及福利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該監於開會前一個月再次向各委員進行確認後，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通知各委員出席。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瞭解該監視同作業如何遴選？精神疾 病收容人出監後復	<p>(一)視同作業的遴選，除有法源依據外，並依據各工場所需，編制所需員額，例如因應收容人口老化，各場舍可酌情編制遴調照顧服務員作為視同作業員。</p> <p>(二)遴選程序中，由機關調用單位依視同作業受遴選人的專長、能力或適宜條件訂定內容，提由</p>	<p>各委員對該監視同作業如何遴選？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復歸轉銜辦理的機制？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黃蘭媖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編制容額為1,512人，核定視同作業員額為225人，不超過收容人數十</p>

歸轉銜辦理的機制？	<p>調查審議會議進行審議，作為調用的依據，並以適當方式調用。</p> <p>(三)相關法規均有就何種收容人人不得遴選為視同作業員、視同作業收容人在釋放前的業務銜接等情形，作詳細規定。</p> <p>(四)就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辦理機制之部分，處遇計劃中，除有出獄前準備，在資源連結階段有四方連結，包含勞政、社政、衛政及其他資源等，以協助收容人能復歸社會，並詳細舉例說明上述四方連結所提供的資源內容、相關單位的功能。</p> <p>(五)該監以114年4~9月精神疾病出監所人數163人為例，分別統計不同復歸轉銜業務的辦理情形及人數。</p> <p>(六)除了多元的轉銜課程及個別輔導外，該監並舉出實地的出監轉銜案例，說明該個案經由該監社工師聯繫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以及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等共同協助，將個案安全護送至安置處所之過程。</p>	<p>分之一的計算式為何？</p> <p>(二)視同作業的遴選，是否一年一次？或是一直持續作到出監為止？</p> <p>(三)視同作業員是否會接觸其他收容人的個資？有無相關規範，如何避免利害衝突？</p> <p>(四)精神疾病出監人數163人，安置3人，安置的法定程序如何？假若無家人，是否依自己同意即可？有家人時是否不需安置？雖是自願安置，行為能力情形是否需注意？</p> <p>(五)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需要復歸轉銜會議或專輔處遇模式的比率高嗎？是否需先經過評估？相關程序如何？</p> <p><b>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b></p> <p>(一)視同作業的遴選成員如何組成？每次均相同或不同？</p> <p>(二)視同作業的遴選標準如何？是否有公開？有無收容人曾對遴選標準有意見？</p> <p>(三)視同作業的遴選過程有無SOP流程？</p> <p>(四)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評估由何人來進行？評估內容為何？</p> <p>(五)精神疾病出監人數163人有無包含多重障礙？</p> <p>(六)出監後不接受安置，恐造成社會問題，進</p>
-----------	--	---

	<p>行轉銜會議時如何找尋相關機構？這些機構合作意願情形如何？</p> <p>(七)對於高風險的精神疾病者，如找不到適當安置機構時，通常如何處理？</p> <p>三、洪瑄憶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的收容人，在作視同作業時，是否有其他鼓勵措施來避免缺額？</p> <p>(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獄前的就業輔導或相關課程，接受的意願如何？</p> <p>(三)收容人出獄後，是否仍有機會持續追蹤其相關受輔導的情形？</p> <p>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視同作業員目前供需人數，是否足夠？</p> <p>(二)精神疾病出監前的轉銜業務，在貴監相關人手及業務量是否能負擔？</p> <p>五、吳坤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該監對出監後的精神疾病、戒癮治療及相關資源提供等，已經有很好的處置方式，包含與衛政、社政、醫療機構、更保單位等的合作。建議司法上若有相關的推力，例如保護管束措施，要求個案配合接受相關治療處置等，將會有更好的成效。</p>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1、機關簡報資料(視同作業如何遴選？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復歸轉銜辦理的機制簡報)